

平江县虹桥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我镇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赋予农民更加充分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稳定，做好我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以下简称延包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范（试行）》《岳阳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和政策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镇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和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工作要求，开展延包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长效管理机制，为全面开展延包试点工作积累经验。

（一）坚持稳定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享有土地权益；保持家庭承包

经营的基本制度长久不变；保持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长久不变；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

（二）坚持充分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对法律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把选择权交给农民，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三）坚持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工作。规范决策程序，建立党组织牵头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地延包工作机制，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推进延包试点工作。

（四）坚持农村社会稳定。以农村社会稳定为前提，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发挥镇、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

二、试点范围

按照上级要求，采取分步推进方式，2025 年在全镇试点。

三、试点内容

（一）摸底调查承包现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四是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五是农户对延包的意愿及想法。六是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二）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农村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湖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镇应指导试点村组规范有序开展延包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

（三）需解决的主要问题。试点主要探索解决以下具体问题：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二是对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探索实施“大稳定、小调整”的具体办法。三是探索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跨村组跨镇（街道）的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等特殊群体承包地延包路径。四是探索整户消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五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

四、工作安排

（一）明确工作责任。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规定，由村民委员会承担具体工作任务。

（二）摸底核实。结合本地实际和尊重农民意愿，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为基础，结合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其他不动产权利登记以及土地整治项目、土地征收等情况，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进行摸底核实。试点村通过召开村民会议、

入户调查走访等形式，要广泛征求各村组群众意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的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登记、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及证书到户、承包地申请补登及信息纠错变更等情况，因开荒地、机动地、农户退回承包地、高标准农田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及征地、增减挂钩复垦等新增土地管理及发包情况，存在的承包地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外嫁女及离异妇女土地承包等情况，农户延包意愿等。摸底核实工作由村民委员会实施，通过电话联系、上门询问等方式，对本发包方范围内的农户承包地、承包人口等增减信息进行调查并填入相关表格。

（三）拟定延包方案。摸底核实完成后，村民委员会依法拟定延包方案（草案），研究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初稿），报镇人民政府预审，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修改完善后的延包方案和重大问题处置意见等，报镇人民政府审查并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修改后的延包方案，报平江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办公室备案。由镇人民政府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实施该方案。

（四）开展调查

1. 收集整理摸底阶段收回的农户摸底表等。按照承包方代表、家庭成员、承包地块等信息是否有变化，将农户填报情况分为无变化、有变化两种。农户承包信息无变化的，做直接顺

延安排，不列入农户承包地权属信息测绘等调查范围，可直接进入摸底结果公示和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等程序；农户承包信息有变化的，对照摸底表，组织开展农户承包信息测绘等调查。

2. 权属调查。筛选出农户承包信息有变化的摸底表，根据摸底表中农户填写的变化信息，组织开展各类变化信息的权属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农户承包信息纠错变更、整户进城落户农户转让承包地、农户转让互换承包地、遗留问题外嫁女承包地核定、农户消亡户承包地收回、农户承包地征地、无地少地农户新增承包地、非承包地（集体机动地等）变化等，由调查员按照农户摸底表或发包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记录或调查，形成相关权属调查数据，出具测绘调研报告。开展以上调查工作，所应生产的各类调查表等资料，均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要求办理。

3. 生成公示资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技术方案》（湘确权办〔2015〕4号）等政策要求，以发包方为单位输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非承包地（集体机动地等）调查情况也应列入公示表。

（五）审核公示

公示表、公示图等资料，经村民委员会审核后，张榜公示不少于15天。公示期内，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村民委员会

应记录、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修正公示结果后再公示，直至无异议。公示期满后，调查单位据此以承包方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交由发包方负责人、承包方代表签字。

（六）签订承包合同

根据公示结果，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版《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组织现场签订或网签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户可自行下载其合同并保存。合同记载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即二轮土地承包期限终止日起至 30 年满。纸质合同一式四份，承包方、发包方、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七）完善证书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工作。以农户土地承包合同为依据，已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变更。对个别农户承包地现状有变化的情况等，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变更相关信息（实时推送信息至不动产登记平台）后，权利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二轮延包试点启动后的登记数据，按

农业农村部网签等平台数据标准从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实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平台实时共享，按依申请登记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农业农村部门不再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八）整理档案资料

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已建立专线联通的，在符合信息安全要求的条件下，优先通过在线方式批量推送电子数据”要求，加强数据管理，促进数据共享。已验收移交县档案馆的农户土地承包合同纸质和电子数据等档案资料，以共享形式与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加强成果共享共管共用。依据即将出台的二轮延包试点档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明确其档案整理归档范围，二轮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档案等，包括延包试点工作方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摸底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等，以承包农户为单位整理归档。加强对档案中介服务公司的培训和监督指导，在归档前应积极与档案管理部门对接，确保档案收集齐全、整理规范，符合进馆要求。适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共享。各级综合档案按规定标准整理归档。

五、保障措施

成立虹桥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政办、财政所、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虹桥司法所、虹桥自然资源所、虹桥派出所等部门组成。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延包试点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等。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推进延包试点工作的有关措施，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分析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审议各村具体延包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实行主要领导包村，落实工作责任，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每月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镇财政统筹安排第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开展所需的经费。保障宣传、发动、培训、承包合同、证书印制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不向农民收取费用。延包试点工作坚持封闭运行，中央文件未出台前，不对外宣传报道。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延包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